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36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內政部8樓簡報室

主持人：馬政務次長士元　　**紀錄：**葉育伶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推選本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

決定：經本屆出席人身安全分工小組委員推選，本屆民間召集人由王委員珮玲擔任。

參、 確認本分工小組第35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肆、 報告案

第1案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交本分工小組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同意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解除列管；至王珮玲委員所提強化實務執行面跨部會平臺之建議，後續可由委員另行提案討論。

第2案案由：本分工小組第35次會議及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

決定：

一、 第2-1案案由：「各機關應積極向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事業單位宣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事宜，另對於駐外單位的相關教育訓

練也要同步加強」部分，法規疑義業已釐清，本案解除列管。

二、第2-2案案由：「規劃後續進一步通盤檢視性平三法既有相關函釋內容，並檢視表單範本與新法規定是否具一致性規範」部分，本案持續列管，請勞動部將後續進度回報秘書單位。

三、第2-3案案由：「蒐集各機關學校、事業單位適用性平三法之實務問題，掌握修法後之實施情形」部分，本案持續列管。

四、第2-4案案由：「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建置進度」部分，本案持續列管。請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招標及籌設作業，並於會後提供相關規劃資訊供委員參考。

第3案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防治數位/網絡性別暴力（111-114年）」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案。

決定：本案洽悉。

第4案案由：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114年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案。

決定：本案洽悉。

伍、 各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本案洽悉。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中午12時）

委員發言紀要

報告案

第1案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交本分工小組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本案係109年列管案件，期間性平處已於110年公布網路性別暴力定義及類型，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法規亦完成修正。
2. 針對115年5月醫美診所等場所偷拍案件，行政院秘書長與政委已召開多次專案會議進行管制，後續將由行政院專案會議接續專案列管。
3. 性平處建議本案依議事程序提報至性平會會前協商會議，由大會決議是否解除列管。

王委員珮玲：

作為新任委員，從民間觀點來看，數位性別暴力極具技術性且涉及被害人保護、加害人追溯、網址下架及防護網建置，需要常態性跨部會協調平臺。目前運作多為逢重大案件（如醫美偷拍案）才召開專案會議，缺乏常態性專責協商機制。行政院性平會屬政策層級，開會頻率有限，難以及時回應實務執行面之分工需求。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現行跨部會協商機制已納入去（114）年3月8日上路之「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每年由四大議題主政機關彙整並召開策略會議，亦可提報本分工小組協調。若有跨部會爭議，隨時可提報人身安全分工小組或由政務委員主持跨部會會議協調。

王委員珮玲：

確認相關執行細節是否仍需回歸各部會及性平會平臺討論。

強調民間期待功能性、技術性且能處理實務問題之整合平臺。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關於協調機制的部分，根據「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目前規劃的協調機制，主要是針對跨部會協商，隨時可提報人身安全分工小組或由政務委員主持跨部會會議協調。
2. 單一部會細節性的執行層面問題，也可由該部會權管法規自行召開研商會議。

主席：

委員所述跨部會的協商架構，目前仍由政委做協調；如果是各部會權責部分，得由各部會主動處理，亦得由行政院的主責政委要求各部會針對各自該處理之議題進行處置。

王委員珮玲：

行政院性平會的機制是屬於政策層面的，民間期待的是一個可以解決實務層面問題的跨部會機制，如果所有問題都要提到大會上來解決，一來緩不濟急，二來也解決不到細部執行上的問題，所以建議建立一個不同於性平會這樣的政策管考機制，而是屬於功能性、技術性，處理議題整合的機制。

主席：

委員的意思為希望在性平會的架構外能有一個執行面的跨部會機制，業務單位是否有相關建議？

內政部警政署：

性平會誠如委員所述為政策面，但人安組的會議不完全僅限於政策面，在本組會議中委員也可以就尚待解決的議題來提案討論，所以委員如果對於跨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議題有疑義，除了可在性平會的會前會提出外，也可以在人安組

的會議中針對個別關心的議案來提案討論。

林委員綠紅：

建議聚焦釐清王委員所期待之常態執行機制與現行國家行動計劃及各部會機制間之實質落差，以利聚焦討論。

主席：

1. 本案為109年列管案，時空背景已有改變且相關措施已落實，同意依性平處建議提報會前協商會議決議解除列管。
2. 王委員所提強化實務執行面跨部會平臺之建議，請委員於會後研議，後續可另行提案討論。

第2案案由：本分工小組第34次會議及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

（一） 第2-1案案由：「各機關應積極向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事業單位宣導性平三法修法事宜，另對於駐外單位的相關教育訓練也要同步加強」

內政部警政署：

有關性平三法裁罰主管機關疑義，業經行政院115年3月12日會議及衛福部115年6月30日函釋釐清，有關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倘發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及涉第26條裁罰之情事，自應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本職權逕處。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主席：

本案相關疑義業已釐清，同意解除列管。

（二） 第2-2案案由：「規劃後續進一步通盤檢視性平三法既有相關函釋內容，並檢視表單範本與新法規定是否具

一致性規範」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前次會議吳惠玲委員關注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第19條（進入司法程序經當事人同意得暫緩調查）之適法性，這個範本在母法（性工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都沒有規範，上次會議有說會來釐清並滾動修正，想了解目前的處理情形如何？提醒事業單位引用時應避免影響被害人救濟時效。

勞動部：

目前正配合法規的修正滾動檢討並修訂相關範本中。

衛生福利部：

配合性騷法的修正，相關的指引與範本皆已修正完畢。上次會議提到的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進入司法程序經當事人同意得暫緩調查相關疑義，涉勞動部權責，宜請該部說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依慣例，同一案件有部會尚未修正完竣者無法脫鉤解列。

主席：

第2-2案部分本案持續列管，請勞動部將後續進度回報秘書單位，接下來進行第2-3案。

(三) 第2-3案案由：「蒐集各機關學校、事業單位適用性平三法之實務問題，掌握修法後之實施情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補充說明「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已研修完成，並於115年8月24日函送各主管機關。

主席：

第2-3案部分本案持續列管，接下來進行第2-4案。

（四）第2-4案案由：「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之辦理情形」

衛生福利部：

目前正在辦理招標採購程序，預計於今（115）年底前完成。

林委員綠紅：

請衛福部於會後提供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之規劃。

主席：

第2-4案部分本案持續列管，並請衛福部於會後提供規劃資料給委員。

第3案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防治數位/網絡性別暴力（111-114年）」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111至114年四年間執行成果，包含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文化部、通傳會、數發部等8個機關推動成效，3個目標、6個關鍵指標及51項策略指標均100%達成。

主要執行成效的部分以四大面向呈現，第一是修法，第二是認知調查，第三是性影像下架，第四是統計建置的部份。

修法方面已完成刑法性影像罪章、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命令，刑法妨害性自主的被害人也可以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被害人的相關保護措施。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部分條文強化了家庭暴力被害人的性影像保護措施，另外，

人口販運防治法增訂網路相關的規範，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的隱私，113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也有相關修訂。

民調顯示民眾對網絡性別暴力正確認知率提升至57%，性影像處理中心移除成功率逾90%。另分享115年民調兩項重要發現：53.8%民眾認為媒體充斥性感清涼物化女性內容需政府管理；70.3%民眾同意「女性穿著暴露、喝酒或單獨去陌生人家遭性侵自己也有責任」之譴責被害人迷思。

吳委員志光：

對高達70.3%民眾存在譴責被害人迷思感到震撼，顯示此為普遍社會氛圍，非僅靠裁罰能扭轉。建議挑選重點部會（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針對破除譴責受害人迷思提出具體宣導與教育方案。請性平處會後提供詳細民調數據及歷年趨勢。

林委員昀嫚：

請教資料第82至83頁之績效指標數與達成數數據呈現方式與評估標準。

吳委員啓安：

關切宣導教材受眾與媒介定位，例如網紅演講言論界線與啦啦隊表演界定問題，建議教育體系應建立「合宜友善互動標準」。

王委員珮玲：

關切文化部、數發部與通傳會針對媒體網絡性別刻板印象與報導準則之具體監督追蹤機制。

余委員秀芷：

建議在跟騷及性騷擾相關統計與宣導中，必須納入身心障礙者等「不利處境者」之交織性數據與範例，避免忽視弱勢族

群遭受侵犯的特殊困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會後將提供完整民調資料。澄清70.3%題目係115年首次納入調查，故尚無歷年趨勢數據，未來將定期追蹤。

內政部警政署：

未來將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建立精確分類統計。

法務部：

說明85頁統計係針對犯罪行為人（加害人），被害人交織性統計由內政部統籌。

衛生福利部：

未來會在性暴力被害人統計納入身障者等交織性不利處境分析。

主席：

本案洽悉。請性平處補充相關委員需要之資料，並請相關部會精進宣導教育與媒體監管機制。

第4案案由：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114年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案。

教育部（議題一預防）：

一、 總體目標與執行概況

（一）業務定位與重點：本計畫主要負責預防面向。執行重點包含辦理多元宣導教育、培力在地組織、落實CEDAW 創傷知情與不譴責被害者，以及維護校園與公共空間安全。

(二)特定涵蓋對象：涵蓋軍公教人員、學生、教保、補教、運動教練、雇主、企業人資及媒體從業人員等特定群體。

(三)總體指標執行成效：

1. 指標一（防治意識）：目標提升 4 個百分點。114年民調顯示民眾性別暴力防治意識平均達88.6分，將持續透過多元宣導朝116年目標推進。

2. 指標二（受訓涵蓋率）：目標達95%。114年除司法院外，其餘部會均已達成年度目標，整體朝116年全數達標95%前進。

二、 各子議題具體推動成果

(一)子議題一：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及環境。

1. 通傳會（NCC）：辦理廣電從業人員培訓，測驗及格率達99.3%。

2. 經濟部：將性騷擾及暴力預防納入國家品質獎與中堅企業獎之必要檢核項目。

3. 金管會：於公司治理評鑑新增「推動性別平權政策」指標，強化企業責任。

4. 客委會：於藝文及產業補助案增列性平條款，違規團體將被追回全部補助。

(二)子議題二：促進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知。

1. 內政部：製作宣導影片與活動，累積觸及人數突破109萬人。

2. 數發部：針對80件市售遊戲進行查訪，輔導44件涉及性或分級不當之遊戲改善。

3. 教育部：民調顯示民眾聽過數位性別暴力之比例，市話調查達57%，網路調查達91%。

(三)子議題三：強化公部門及特定群體防治意識。

1. 金管會：督導金融業公會對會員機構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宣導達 583 場次。

2. 人事總處：於「e 等公務園」提供48門性平課程，公務同仁認證時數突破50萬小時。

3. 教育部：研發性平教案，數位防暴教案瀏覽量達10.5萬次；完成3,936家補習班實地與書面查核；補助辦理5場親子宣導活動，共26,138人次參與。

4. 通傳會：辦理25場性平訓練，並督導 iWIN 執行23場校園兒少網路安全宣導。

(四)子議題四：深化專業人員知能。

1. 人事總處：中央與地方機關性騷擾案處理人員防暴訓練涵蓋率達99.31%。

2. 內政部：開辦警政婦幼安全專業人員訓練班，受訓涵蓋率達99.7%。

3. 衛福部：舉辦3場保護社工精進訓練（含創傷知情），全國22縣市受訓涵蓋率達100%。

4. 勞動部：地方勞動行政專責人員培訓達90%，勞檢人員防暴培訓涵蓋率達97%。

(五)子議題五：建立性別暴力防治人才庫

1. 教育部：完成修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培訓時數至84小時（含初、進、高階），並落實退場機制，移除2名未參加精進受訓者以維護品質。
2. 勞動部：辦理3場職場性騷擾調查培訓，完訓77人全數納入人才庫。
3. 衛福部：培訓186名性騷擾調查人員，並辦理5場專業人士回流訓練（共240人次）。

(六)子議題六：推動旁觀者介入培訓。

1. 教育部：委託研發旁觀者介入培訓課程與教學指引，後續將培育種子教師與人才。
2. 勞動部：將「旁觀者介入」概念正式寫入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列為企業宣導重點。
3. 衛福部：培力97名社區防暴人員取得合格證書，深耕基層防線。

三、 未來檢討與精進策略

(一)關懷不利處境者：宣導與研習將適時納入不利處境者議題，並參酌民間團體需求以提升政策周延性。

(二)特定部會精進措施：

1. 教育部：諮詢教師團體，並加速委託倫理守則研究計畫。
2. 勞動部：配合《性工法》施行細則修正進度更

新指導手冊。

3. 通傳會：待委員會法定人數健全後，審議公開廣電歧視報告。

4. 國防部與司法院：透過多元管道宣教並導入線上學習機制。

(三)調升未來目標值：鑑於114年多項執行成果優於預期，各部會已配合行政院意見調升115至116年目標值，反映執行成效並持續推進。

<u>衛生福利部（議題二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u>

一、總體指標執行情形

(一)被害人接受服務人數增長：各類性別暴力被害人每年接受人數均較前年增加5%。114年衛福部在中長期整合服務受益人（以家暴被害人整合性服務為主）均已達標。

(二)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率：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率每年不低於9成，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均已達標。

二、子議題重點執行成果（共6項）

(一)完善通報體系

1. 教育部與勞動部：透過相關暴力研習及研討會進行宣導。

2. 衛生福利部：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3項，落實通報後的需求評估。

3. 內政部：警察通報家庭暴力案件共計13萬6,781

件。

(二)強化求助管道及諮詢服務功能

1. 教育部：研發性侵及數位性別暴力教案共計5件，並辦理行為人輔導與諮商培訓。
2. 勞動部：提供1955專線諮詢電話，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法律諮詢。
3. 衛生福利部：辦理5場次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以及113性暴力諮詢。

(三)普及醫療及福利服務

1. 衛生福利部：114年接受中長期整合性受益人次增加7.2%。
2. 內政部：跟蹤騷擾案件轉介社政提供保護扶助人次共387人次，並培訓新住民保健通譯人員792人次。
3. 勞動部：公告資源官網涵蓋率達100%。
4. 原民會：原家中心針對婚姻及同居暴力、兒保等議題提供諮詢轉介，共計778案。
5. 教育部：辦理2場親密關係暴力研習。

(四)提供健全庇護安置及居住服務

1. 內政部：針對社會住宅弱勢協助達177戶。

(五)推動就業與經濟服務

1. 勞動部：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個別化就業服務，其中轉介家暴被害人就業達2,262人次。

（六）增強全能社區融合

1. 衛生福利部：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整合性服務方案達3萬9,718人。

三、整體檢討與目標設定（未達標項目說明）

（一）總體指標達標率：本議題共計26項指標，其中23項已達標。

（二）未達標項目說明與改善方向（共3項）：

1. 勞動部（家事移工講習人數及1955專線案量）：因聘僱管道與查詢管道多元，建議下修115至116年目標值（講習人數下修為 3 萬 900人及4萬人；專線案量下修為19萬6千件及19萬7千件）。

2. 勞動部（家暴被害人推介就業率）：114年目標值為65.5%，實際執行率為64%，後續將持續落實就業服務辦法。

3. 教育部（權益救濟範本委託計畫）：因114年已有學者承接，已順利納入115年工作計畫中。

<u>法務部（議題三法律及司法權益）：</u>

一、總體指標達成情形（共3項，均已達標）

（一）法律與非法律案訂修率：檢討盤點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行政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100%，順利達標。

（二）性影像移除與限制接取：原定成功率目標為85%。衛福部114年性影像處理中心受理申訴案件網址共6,688件，移除率含限制接取率達到90%以上，亦已達標。

(三)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原定目標為每年成長5%。

1. 視訊專線：法扶基金會持續運作性別平權視訊法律諮詢專線，114年進線125通。

2. 諮詢人數成長率：司法院性別暴力案由受法律諮詢服務人數由113年的1,357人成長至114年的1,500人，成長率達10.54%。

3. 法律扶助准予件數：114年女性准予582件（准予比例23.83%），男性准予76件（准予比例3.11%），整體成長已逾5%。

二、管考指標整體統計

(一)議題三轄下共有8項子議題。

(二)本議題之管考指標總計47項，其中45項已達標，2項未達標。

三、未達標項目與改善規劃（共2項）

(一)第6子議題：性別友善司法環境（司法院）

1. 未達標原因：原定114年度規劃檢視各法院友善司法環境之視導活動因故暫緩，將改於115年重新規劃視導作業。

2. 已推動措施：司法院官網已增列民事保護令事件相關友善司法措施宣導內容，將持續強化落實。

(二)第8子議題：加害人教育及處遇（衛福部）

1. 未達標原因：原定114年修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訓練課程基準指標」未達成。

2. 後續規劃：衛福部表示目前正在委託研究中，預計於115年完成修正並函頒。

四、總體策進方向

(一)落實國際公約：持續落實 CEDAW 公約之各項要求。

(二)精進法制與跨部會合作：持續精進數位性別暴力法制，並強化跨部會推動合作。

<u>衛生福利部（議題四統計資料建置及研究發展）：</u>

一、總體成效與管考概況

指標達標率：本議題管考指標共計 31 項，全數已達標，請各部會賡續依本計畫目標持續推動。

二、三大子議題具體推動成果

(一)強化性別暴力統計及分析並定期公布調查

1. 衛福部：將家暴服務類型、施暴關係與年齡身障關係納入公務統計，每半年定期公開；定期公開家暴公務統計報表及性影像申訴數據。

2. 法務部：性別暴力相關統計公開於性別統計專區，公開率達 100%。

3. 司法院：針對保護令、跟騷保護令、妨害性自主等統計資料，定期公開於官網。

4. 勞動部：於114年公布113年職場性騷擾案件統計。

5. 教育部：推動112至113年校園性別事件通報統計分析研究計畫，預計於114至116年陸續公布趨勢

分析。

6. 內政部警政署：於婦幼系統建置跟騷案件電子資料庫，並於114年新增《性騷擾防治法》第27條第1項權勢性騷擾統計。

(二)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統計調查

1. 內政部警政署：於婦幼系統建置「妨害性隱私與不實性影像案件」子系統。

2. 司法院：定期公開跟騷保護、兒少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統計資料。

3. 教育部與國教署：教育部已公告113年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統計資料；國教署114年建立校園常見數位/網路性化能力統計，以網路性騷擾及惡意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為例，合計高達98%。

4. 文化部：配合查填傳播媒體涉及性別暴力及性別歧視申訴案件，114年達成率100%。

5. 衛福部：每年分析四法服務案件涉數位/網路資訊並定期公告；辦理訪視行政會議檢討流程，並由性影像處理中心全年受理申訴。

6. 勞動部：統計113年職場性騷擾案件中，以數位或網路實施者共計156件。

7. 數發部：督導 TWNIC 發布 RPZ 透明度報告，113年涉數位性暴力網域名稱停止解析統計達100%。

(三)強化性別暴力調查研究與深化應用

1. 跨部會研究中心：建立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

研究中心，目前由衛福部委託辦理中。

2. 內政部：將委託研究26項建議納入《跟騷法》政策及修法檢討，114年已完成15項。

3. 教育部：收集47項校園跟騷個案進行樣態分析，預計於115年展出相關成果。

4. 衛福部：針對重大性別暴力案件發布新聞稿說明。

5. 法務部：辦理婦幼保護研習會，參訓人員滿意度達80%。

6. 司法院：於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中納入性別意識題項，調解性別偏見申訴。

7. 勞動部：持續追蹤地方政府職業機關之職場性騷案件。

三、 檢討與策進方向

持續推進：本議題31項管考指標已全數達標，後續將由各部會賡續依本計畫目標持續推動與精進。

<u>行政院性別平等處：</u>

一、計畫推動背景與整體架構

(一)推動起源與歷程：本計畫自112年啟動，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之附帶決議評定，由政務委員召開草案研商、民間團體諮詢、審查會議及公聽會。

(二)實施時間與參與部會：於114年3月8日正式上路，由司法院及行政院所屬共16個部會共同推廣性別暴力防治工作。

(三)計畫總體架構：劃分為四大議題，設定10項總體指標與23項子議題。

(四)檢討機制：114年4月底由各一級主責機關召開策略會議，方針著重於總體指標與重點執行情形之檢討。

二、四大議題策略會議檢討與重點方向

(一)議題一：預防（114年4月14日策略會議）

1. 不利處境交織者納入：要求各部會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時，應納入不利處境交織者之議題。

2. 國防部：精進防治策略，針對行為人動機進行分析並編製教材，同時強化保密法定處理程序之宣導。

3. 教育部：針對校長及教職員工，研議違反性或性別專業倫理之防治機制。

4. 勞動部：於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中，納入權力關係、證據研判及國際指引。

(二)議題二：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114年4月30日策略會議）

1. 服務補強與指標調整：全面盤點服務內涵，補足具交織性不利處境身分被害人之服務；評估針對跟蹤騷擾被害人需求增加全面成果指標。

2. 數據呈現完整化：服務成果須更完整呈現性騷擾、性霸凌、兒少性剝削及數位性暴力等各類別服務人數與績效。

(三)議題三：法律及司法權益（114年4月15日策略會議）

1. 司法行政與追訴時效：建立減述制度之行政資料收集與追蹤機制（含檢察官視訊比例、傳真指揮時效等），並滾動檢討兒少性侵害案件之追訴時效指標。

2. 引用 CEDAW 指引：請法務部鼓勵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引用 CEDAW 內涵，可參考司法院編撰之法官引用 CEDAW 指引手冊。

3. 加害人處遇擴大：請衛福部完成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之研修，並擴大納入跟蹤騷擾、網路性暴力等新興加害人之教育處遇機制。

（四）議題四：統計資料建置及研究發展（114年4月30日策略會議）

1. 交織性數據分析：跨部會資料應納入性別、縣市、年齡、身障等交織性分析，以精準評估各屬性被害人需求。

2. 性別統計與可近性：請法務部補充各類性犯罪之起訴、定罪、裁判確定及不起訴等性別統計數據；明確標示公開數據出處與查詢管道。

3. 輿情數據應用：說明輿論監測成果，並呈現監測數據如何回饋應用於政策規劃。

三、未來規劃與滾動修正

（一）下一期計畫研擬：預計於明年啟動下一期計畫之研擬作業。

(二)國際審查意見對接：考量今年7月辦理之 CEDAW 第五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結論性意見，國家行動計畫將朝相關建議進行滾動式修正。

(三)民間團體共同參與：研擬過程將邀請民間團體與性平委員一同參與計畫之研修與規劃。

林委員綠紅：

「議題一：預防」的子議題三，關於防治意識的提升，目前主要著重各機關、強化公部門跟特定族群防治意識項下的成果，多指辦理了多少性平講座，以教育部來說，教保人員性平講座127小時，講座跟防治意識有沒有關係？也未必有，有可能是一般的性別平等議題的講座，就我的瞭解，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當中，還有在職訓練，本來就包含性別議題，所以會希望日後在執行上面，可以加強意識的部分，既然本計畫是為了加強性別暴力的防治意識，所以應該要有一個面向是側重在防治的議題上面，就是性別暴力相關的議題上的研討跟宣導，而不只是一般性平的議題，因為一般性平的議題，就回到一般的規範裡面去辦理就可以了，以上建議。

王委員珮玲：

我這邊有兩個建議。第一，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的時候，也非常強調旁觀者介入方案，在報告第92頁有提到，教育部有建手冊，勞動部有納入未來性騷擾處理指導手冊裡面，但我希望未來推動上，是不是有比較具體的執行指標？以國外的文獻為例，不管是校園或職場，或是現在數位網路的平臺上，旁觀者 Bystander 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建議將來能有一個具體的推動計畫，或者是一個指標或方向，讓旁觀者的方案能夠落實執行。

第二，剛剛在資料中看到家暴通報，因為警政署現在是我們整個家暴通報的最大宗，有13萬多，但是卻看不出來通報的品質，通報評估表的處理狀況，不是只有量的問題，還有品質的問題是否可以讓他提升，這是對於未來改善方向的建議。

內政部警政署：

有關家暴通報的部分，警察機關在通報家暴都按照主管機關的規定跟格式，近期衛福部針對通報的格式有做調整，預計明年1月正式上線，警政署也會配合衛福部進行系統更新。老師可能是針對 TIPVDA 填答的部分做提醒，警政署也會刻正與衛福部研議 TIPVDA 填答的部分，是不是有更好的寫法，讓整個家暴案件的通報可以更精準的呈現被害人的需求。

主席：

本案洽悉。

肆、各部會工作報告

林委員昀嫺：

我想詢問117到118頁這邊，關於性騷擾的種類統計部分，是否有包含校園、工作場所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請問117頁最底下，性騷擾行為態樣分類，表格在118頁，用不同的性騷擾行為態樣去做分類，並統計百分比，請問這些統計是不是只包含「有申訴，且有成立」的案件，從這個表來看，我國的性騷擾態樣以「趁機親吻擁抱、觸摸胸臀或其他隱私部位」最多，但這似乎跟我們平常所知道的情況有一點出入，所以我才會想問這個數據是不是只有統計「有申訴而且有成立」的？那「有申訴，但沒有成立」，

或「沒有申訴的」該如何瞭解？大部分的人遇到的性騷擾態樣又是怎麼樣呢？以上，謝謝。

衛生福利部：

相關統計係指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且經排除適用性平法與性工法事件，調查「申訴成立」之事件。

余委員秀芷：

衛福部關於性侵害或性騷擾的統計，在第一項的家暴統計中，缺乏不利處境者的統計數據，不知道是沒有寫上去，還是說沒有相關的資料，建議寫上去。另外，不利處境者的樣態是如何區分，譬如說非熟人性騷擾的一些不同的樣態，有沒有可能可以看得到，以上。

衛生福利部：

我們會在會後補充家庭暴力事件有關身障者的統計分析。至身心障礙被害人有沒有更進一步的分析，我們再從系統相關統計做瞭解及補充。

主席：

本案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40分）。